校学术委员会2024年度工作总结

2024年，校学术委员会在学校党委和行政的正确领导下，在各位委员的共同努力下，认真贯彻执行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职责使命，遵循学术规律，倡导学术自由，鼓励学术创新，全面开展学校学术事务治理工作，积极受理并严格管理各项学术事务。一年里，校学术委员会紧紧围绕学校发展战略，以切实发挥学术决策、学术审议、学术评定、学风维护、学术咨询等作用为重点，全面履行职责，维护学校学术声誉，坚持守正创新，不断推动学校学术事业发展。主要工作总结如下：

一、加强学习研究，提升学术治理能力

校学术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学习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常州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学校“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等相关文件，自觉将文件精神贯彻落实到学校学术事务当中，保障校学术委员会工作的程序化、规范化和科学化，切实服务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加强学术审议，推进教科研项目有序开展

1.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以专业建设、教学成果奖为重点，分别开展11次通讯评审，审议了“常州大学2024年拟撤销本科专业”，申请撤销本科专业6个：轻化工程、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信息与计算科学、智能科学与技术、财务管理、工商管理。审议了“常州大学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三期项目拟推荐名单”，推荐了国际经济与贸易、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高分子材料与工程、能源与动力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土木工程、化学工程与工艺、制药工程、安全工程、会计学、环境设计等11个专业。审议了“2024年常州大学课程思政示范项目认定名单”，共拟认定课程思政示范专业 5 个、课程思政示范团队 5 个、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30 门。审议了“2024年常州大学微专业立项建设名单”，拟立项2024年微专业建设点8个，分别为：知识产权与创新、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智能会计、运动休闲与健康促进、中医药与健康、老年医学与健康管理、数字经济与数字金融、新能源安全。审议了“常州大学产业教授（本科类）拟聘任名单”，拟聘任吴嘉禄等29名常州大学产业教授（本科类）。审议了“2024年常州大学一流课程”及“2024年度校级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结题验收结果”，21门课程并认定为 2024 年常州大学一流本科课程，共21项校级教育教学研究课题通过验收（其中3项课题认定为优秀）。审议了“常州大学2024年产教融合型一流课程申报拟立项课程名单”，拟立项24门校级产教融合型一流课程。审议了“常州大学2024年产教融合型一流课程结题验收拟通过课程名单”，拟结题34门校级产教融合型一流课程。审议了“常州大学2024年智慧课程拟立项课程名单”，拟立项建设常州大学2024年智慧课程64门（其中学校集中建设课程10门，学院自主建设课程54门）。审议了“2024年度校级教育教学研究课题拟立项课题名单”，评选出2024年常州大学教育教学研究立项课题51项。审议了“常州大学2024年产教融合型品牌专业申报拟立项专业名单”，拟立项12个校级产教融合型品牌专业。审议了“2024年常州大学高等教育教学成果获奖名单”,获奖成果共28项(其中特等奖6项、一等奖11项、二等奖11项)。审议了关于《常州大学学院教学当量核算办法》《常州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规程》征求意见的通知。

2. 2024年度共召开4次常州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博士、硕士和学士学位授予以及博士和硕士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评审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常州大学第四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经审议并投票表决，同意化学工程与技术、石油与天然气工程、能源动力、工商管理学申报新增博士学位授权点；同意教育学、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网络空间安全、会计、纳米科学与工程、公共管理、智能科学与技术、应用统计、金融、国际中文教育、戏剧与影视、药学、生物医学工程申报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常州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四届第七次会议，经审议并投票表决，同意授予刘兆彬等19人博士学位，同意授予张清清等1384人硕士学位；经审定，同意授予蔡孙润等5291人全日制本科学士学位；经审议并投票表决，同意授予何睿滢等2人全日制本科学士学位；经审议并投票表决，同意举行2024届外国留学生校内汉语水平考试事项；经审议并投票表决，同意周仕龙等84人学位论文评为校级优秀学位论文；经审定并举手表决，通过《常州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评审办法》修订稿。常州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四届第八次会议，经审议并投票表决，同意授予王玉琳等33人硕士学位。常州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四届第九次会议，，经审议并投票表决，同意授予朱泽等5人博士学位；经审议并投票表决，同意授予牛皓等37人硕士学位；经审议并投票表决，同意郑凯等24人获得博士生导师任职资格；经审议并投票表决，同意薛洪来等216人获得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经审议并举手表决，原则上通过《常州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实施细则》修订稿；经审查，同意授予魏晶等232人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

3. 组织评审了学校国家、省市级科研基金项目立项及结题，校企合作项目立项、科技成果奖项申报工作等工作。

4. 各学院学术委员会分委会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积极行使权力、履行职责，重点围绕学科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科学研究发展、平台建设等重要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切实发挥了学术决策、学术评价、学术审议、学术指导、学术监督等方面的作用，推动学院学术工作向更高水平迈进。

三、加强学术诚信宣传，强化科研诚信建设

为满足新形势下对学术诚信和学风建设的要求，深入学习《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等文件规定，加强教师的学术诚信意识，培育和弘扬优良学风。努力营造良好的学术生态，为学校高质量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学术委员会秘书处

 2024 年12月30日